

申请人林小玉诉被申请人黄小娟变更监护人一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林小玉系林昌龙（已故）的亲姐姐。被监护人林某庆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系林昌龙与被申请人黄小娟的非婚生儿子。林某庆两岁半时，被申请人黄小娟与林昌龙分居，林某庆由林昌龙抚养。被申请人黄小娟与林昌龙分居离家后已结婚并育有孩子，被申请人从未回来看望林某庆，亦未支付林某庆的生活和学习费用。林昌龙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去世，此后林某庆与申请人一家人一起生活，由申请人照顾、抚养。申请人及家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对林某庆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但被申请人均予以拒绝。被申请人表示无法抚

养林某庆,也没有能力支付林某庆的抚养费,不愿意履行监护职责。林某庆愿意跟随申请人一起生活。林昌龙的母亲陈志萍、妹妹林小凤均一致同意由申请人担任林某庆的监护人。林某庆住所地兴港镇杨屋村民委员会同意由林小玉担任林某庆的监护人。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支持起诉。并支持起诉称,同意原告所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应当撤销被申请人黄小娟的监护人资格,指定林小玉为林某庆的监护人。

推荐理由:

本案是一起检察院支持起诉、民政部门关注案件进展,多部门联动的撤销监护权案件。结合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民法典》,本案通过司法干预向社会表达一种新的视角,即未成年人不仅是家庭成员还是国家一员,如果未成年人受到侵害,司法机关应当有效干预。本案的审理,不仅显示了人民法院在司法为民上积极作为,也说明保护未成年人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需要政府及各部门的协作联动,才能取得切实效果。同时,本案社会广泛关注,影响重大,对统一法律适用和树立良好的社会导向具有示范意义。